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p>

<p>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22064H。</p>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130.4348 万股，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p>	<p>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b>营业执照</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22064H。</p>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130.4348 万股，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p>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b>董事长</b>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新增条款</b></p>	<p><b>第八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八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资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九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财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p>	<p><b>第十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p>

<p>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p>	<p>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p>	<p><b>第十四条</b> <b>经依法登记</b>，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b>种类股票</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b>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b>股票</b>，以人民币</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p>

<p>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p>	<p>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b>第十八条</b> 公司系由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等情况如下： .....</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系由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78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等情况如下：</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14.31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114.318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4,114.31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p>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大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b>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b>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向<b>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b>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b>应当</b>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b>股票</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b>本公司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p>

	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p><b>第二十七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北交所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p>

	定。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章 股东和 <b>股东大会</b>	第四章 股东和 <b>股东会</b>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b>的一般规定</b>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p>

<p>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b>股东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b>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公司股东可以向<b>公司董事会秘书</b>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b>董事会秘书</b>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b>5日内</b>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b>或者</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b>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b>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六) 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依法处理。</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p>

	<p>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条款</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p>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p>

	<p>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金</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条款内容从原第三十六条拆分</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p>

	<p>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删除条款</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删除条款</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p>	<p>删除条款</p>

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该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其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相关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该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相关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删除条款</p>
<p>新增条款</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本章程<b>第四十六条</b>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八条</b></p>

<p>(十二) 审议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四条</b>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 公司年度<b>股东大会</b>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公司下一年度<b>股东大会</b>召开日。</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大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九条</b>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公司年度<b>股东会</b>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公司下一年度<b>股东会</b>召开日。</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b>可以授权<b>董事会</b>对发行<b>公司债券</b>作出决议。</p> <p>公司经<b>股东会</b>决议，或者经本章程、<b>股东会</b>授权由<b>董事会</b>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b>股东会</b>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b>董事会</b>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b>第四十二条</b>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一）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p> <p>（三）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b>新增条款</b></p>	<p><b>第四十七条</b>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照类别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总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p> <p>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p>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

<p>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p>	<p>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 .....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 .....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章程<b>第四十四条</b>的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b>第四十四条</b>的规定。</p>	<p><b>第五十条</b>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章程<b>第四十九条</b>或者<b>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b>的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章程<b>第四十九条</b>和<b>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b>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p>

	<p>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b>第四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b>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b>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b>；</p> <p>(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六) <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b>股东大会</b>会议召集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b>股东大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大会</b>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b>股东会</b>会议召集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由<b>审计委员会</b>或<b>股东</b>自行召开的<b>临时股东会</b>应在公司<b>办公地</b>召开。</p> <p><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股东会</b>除<b>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b>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b>电子通信方式</b>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会</b>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b></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大会会议</b>职责的，<b>监事会</b>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b></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会议</b>职责的，<b>审计委员会</b>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p>

	<p>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b>监事会</b>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b>股东大会</b>。</p>	<p><b>第五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议</b>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b>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p>	<p><b>第五十八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p>

<p>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b>原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b>原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四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大会</b>的，须书面通知<b>董事会</b>，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b>备案。在<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监事会</b>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及发布<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九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须书面通知<b>董事会</b>，同时向<b>北交所</b>备案。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及<b>股东会</b>决议公告时，向<b>北交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b>董事会</b>和<b>董事会</b>秘书应予配合。<b>董事会</b>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董事会</b>未提供<b>股东名册</b>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b>股东大会</b>通知的相关公告，向<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b>股东名册</b>不得用于</p>	<p><b>第六十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b>董事会</b>和<b>董事会</b>秘书应予配合。<b>董事会</b>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b>股东名册</b>。召集人所获取的<b>股东名册</b>不得用于除召开<b>股东会</b>以外的其他用途。</p>

除召开 <b>股东大会</b> 以外的其他用途。	
<b>第五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大会</b>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b>第六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b>第四节 股东大会通知</b>	<b>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
<p><b>第六十二条</b> <b>股东大会</b>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b>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b>，并且属于<b>股东大会</b>职权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b>第六十二条</b> <b>股东会</b>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b>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并且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b>第六十三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b>董事会、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b>股东</b>，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b>股东</b>，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六十二条</b>规定的提案，<b>股东大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三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b>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b>股东</b>，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b>股东</b>，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b> 召集人应在年度<b>股东大会</b>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大会</b>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六十四条</b> 召集人应在年度<b>股东会</b>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会</b>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八条</b> <b>股东大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集人；</p> <p>(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六十五条</b>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集人；</p> <p>(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会</b>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b>第六十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b>董事、监事</b>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b>董事、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b>披露</b>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b>董事、监事</b>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b></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会拟讨论<b>非职工代表董事</b>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b>非职工代表董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b>非职工代表董事</b>外，每位<b>非职工代表董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p>	
<p><b>第六十一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b>第六十八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提案</b></p>	<p>合并至更新后的“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五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七十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六条</b>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p>	<p><b>第七十一条</b>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p>

<p>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委托书。</b></p>	<p>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委托书。</b></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p> <p><b>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的姓名<b>或者名称；</b></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b>法人</b>股东的，应加盖<b>法人</b>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八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p>	<p><b>第七十三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p>

<p>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九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四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p>

<p>由<b>半数以上董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b>监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b>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大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大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大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过<b>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b>半数</b>的<b>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三条</b> 公司制订<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详细规定<b>股东大会</b>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大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b>股东大会</b>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p><b>第七十八条</b> 公司制订<b>股东会议事规则</b>，详细规定<b>股东会</b>的<b>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会议事规则</b>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b>股东会</b>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p><b>第七十四条</b> 在年度<b>股东大会</b>上，<b>董事会</b>、<b>监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大会</b>作出报告，<b>独立董事</b>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七十九条</b> 在年度<b>股东会上</b>，<b>董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会</b>作出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b>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五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b>股东大会</b>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大会</b>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八十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b>股东会上</b>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会上</b>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六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八十一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七十七条</b> <b>股东大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b>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b>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b>股东大会认为或</b>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八十二条</b> <b>股东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或者</b>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b>或者</b>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b>或者</b>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八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p>	<p><b>第八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b>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出席<b>或者</b>列</p>

<p>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p>	<p><b>第八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p>
<p><b>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p>	<p><b>第八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p>

<p>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p> <p>(七)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付方法；</p> <p>(四) 发行公司债券；</p> <p>(五)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b>和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八)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安排；</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八)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安排；</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布单独投票结果。本条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条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p>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b>股东会</b>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与<b>股东大会</b>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股东大会</b>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p>	<p><b>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与<b>股东会</b>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股东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p>

<p>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p>	<p>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九十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大会</b>表决。提名人 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 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 应在<b>股东大会</b>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 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行董事职责。</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 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 由公司<b>董事会</b>、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 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 的非职工监事可由<b>董事会</b>、监事会、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 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b>股东大会</b>选 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p>	<p><b>第九十一条</b>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提 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 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 在<b>股东会</b>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 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 料真实、<b>准确</b>、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董事职责。</p> <p><b>董事会</b>中的非职工董事（含<b>独立董 事</b>）可由<b>董事会</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 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b>董事会</b>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 举产生。</p>

<p>产生。</p>	
<p><b>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b>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b>或监事</b>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大会</b>选举董事<b>或者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b>或者监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b>监事</b>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b>监事</b>，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p> <p>（三）参加<b>股东大会</b>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b>监事</b>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股东对单个董事、<b>监事</b>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b>监事</b>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b>监事</b>；</p> <p>（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b>监事</b>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b>监事</b>人数超过拟选聘</p>	<p><b>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b>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含<b>独立董事</b>）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p> <p>（三）参加<b>股东会</b>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p> <p>（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p>

<p>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p> <p>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p> <p>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p> <p>（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p> <p>（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p>	<p>情况时，按以下情况处理：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提交下次股东会重新选举；</p> <p>（七）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八）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且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p>
---	--

<p>人数，则原任董事、<b>监事</b>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b>监事会</b>，再次召集临时<b>股东大会</b>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b>监事</b>；在前次<b>股东大会</b>上新当选的董事、<b>监事</b>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b>监事</b>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九) <b>股东大会</b>审议董事、<b>监事</b>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b>监事</b>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且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p>	
<p><b>第八十七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b>股东大会</b>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大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大会</b>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三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b>股东会上</b>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会</b>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八条</b> <b>股东大会</b>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大会</b>上进行表决。</p>	<p><b>第九十四条</b> <b>股东会</b>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会上</b>进行表决。</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九十五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八十九条</b> <b>股东大会</b>采取记名方式</p>	<p><b>第九十六条</b> <b>股东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p>

<p>投票表决。</p>	<p>票表决。</p>
<p><b>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可以由<b>律师或推举的</b>股东代表<b>或监事代表</b>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b>对</b>提案进行表决时，可以由<b>律师、股东代表共同</b>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b>公司<b>股东或者其代理人</b>，有权通过相应的<b>投票系统</b>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一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b>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b>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b>，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b>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二条</b> 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九条</b> 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b>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p>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b>第九十三条</b>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条款
<b>第九十四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b>第一百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b>第九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b>第一百〇一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b>第九十六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b>第一百〇二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b>第九十七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b>第一百〇三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b>第九十八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b>第一百〇四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p>应在<b>股东大会</b>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应在<b>股东会</b>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b></p>
<p><b>第一节 董事</b></p>	<p><b>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5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p>	<p><b>第一百〇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其不</p>

<p>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期间的截止日为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当日。</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b>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p><b>第一百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b>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〇六条</b>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b>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b>忠实义务</b>：</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b>忠实义务</b>，应当<b>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b>，不得利用职权<b>牟取不正</b></p>

<p>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b>资产或者</b>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当利益。</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b>资金</b>；</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p>
--	--

	<p>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大会</b>予以撤换。</p> <p>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一）连续<b>二次</b>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会</b>予以撤换。</p> <p>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一）连续<b>两次</b>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内连续<b>12个月</b>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职</b>。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b>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两名</b>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b>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b>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b>董事辞职自辞</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b>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b>，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提出辞职的</b>，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董事补选，<b>确保董事会及其专</b></p>

<p>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独立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发生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p>	<p>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b>董事披露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保障履行的措施、离任事项对公司影响等情况。</b></p> <p>公司董事发生本章程<b>第一百〇五条</b>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b>措施</b>。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p>

	<p>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百〇四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p>	<p><b>删除条款</b></p>
<p><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合并至更新后的第一百一十五条</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p>

<p>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大会</b>，并向<b>股东大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大会</b>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b>决算方案</b>；</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公</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会</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b>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b>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b>在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副总</b></p>

<p>司股票的方案；</p> <p>(十二) 拟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事项；</p> <p>董事会作出关于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资产处置的决策时，对一年内累计收购、出售资产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30% 以上的项目，以及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30% 以上资产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b>股东大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对<b>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b></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p>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b>（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除提供担保外）。</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b>（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资产处置，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b></p> <p>1、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10%以上不足 30%的项目，以及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10%以上不足 30%的资产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30%以上的项目，以及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p>
--	--

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30%以上资产的项目，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审议披露标准按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执行。

（六）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无形资产及服务按照公允价值），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 1、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 2、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

	<p>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审批。</p> <p>3、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提交股东会审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合并至更新后的第一百二十九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p>

<p>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大会</b>作出说明。</p>	<p>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会</b>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大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违反本条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的决议无效。</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违反本条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的决议无效。</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b>股东大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b>股东大会</b>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b>股东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b>股东会</b>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的</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b>监事</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b>监事会</b>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b>提议时；</p> <p>（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b>接到提议后</b> 10 日内召集<b>和主持</b>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b>审计委员会</b>提议时；</p> <p>（四）<b>任一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b>提议时；</p> <p>（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 3 日前。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 3 日前。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b>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b>。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b></p>

	票。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现场举手方式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现场举手方式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p>

<p>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新增节</b></p>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p>

	<p>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p>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    <b>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p>	<p>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    <b>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p> <p>    <b>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p> <p>    <b>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b></p>

	<p>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该等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 <li>（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 <li>（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p>

<p>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b>，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b></p>	<p>本节内容合并至“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解聘。<b>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本章程<b>第一百〇一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〇二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b>第一百〇五条</b>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b>第九十九条</b>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b>第一百〇五条</b>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p>

<p>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p>

	<p>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p> <p>(二)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p> <p>(三)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p> <p>(四)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p> <p>(二)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p> <p>(三)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p> <p>(四)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p>

	<p>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p> <p>（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p> <p>（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p> <p>（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p> <p>（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b>公司现任监事；</b></p> <p>（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本章程<b>第一百〇五条</b>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董事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p>

<p>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主办券商</b>、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b>股东大会</b>，参加<b>股东大会</b>、董事会会议、<b>监事会</b>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p> <p>(四)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公司董事会和<b>股东大会</b>的会议文件和记录；</p> <p>(五)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b>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b>；</p> <p>(六) 组织董事、<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八) 《公司法》和《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保荐机构</b>、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b>股东会</b>，参加<b>股东会</b>、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p> <p>(四)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公司董事会和<b>股东会</b>的会议文件和记录；</p> <p>(五)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b>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采取必要措施</b>；</p> <p>(六) 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八) 《公司法》和《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b></p>	<p><b>删除条款</b></p>
<p><b>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b></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b></p>

<p>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b>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b>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p>

	<p>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新增条款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章
第一节 监事	删除节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删除条款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条款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公司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p>	<p>删除条款</p>

<p>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删除条款</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删除节</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删除条款</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 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本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十一) 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p> <p>(十二) 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情况；</p> <p>(十三)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后召开的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审议通过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年度工作的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主席或1/3以上监事提出需要审议的事项。</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p>	删除条款

<p>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删除条款
<p>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p>	删除节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p> <p>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删除条款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b></p>	<p><b>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大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b>本公司</b>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b>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b>注册</b>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b>股东大会</b>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公司董事会</b>须在<b>股东大会</b>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b>股东会</b>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者公司董事会</b>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b>期分红条件和上限</b>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 20%；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利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 20%；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总资产的 30%；未出现公司股

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 3、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p>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4、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p> <p>5、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p> <p>（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调整程序及机制</b></p> <p>（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b>股东会</b>批准。<b>股东会</b>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b>董事会</b>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b>董事会</b>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p>

	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

<p>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b>股东大会</b>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b>董事会</b>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b>股东会</b>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b>股东会</b>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b>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p>	<p><b>第一百九十条</b>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p>	<p>（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九）公司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订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p> <p>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p>

<p>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应优先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公司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b></p>	<p><b>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b></p>
<p><b>新增节</b></p>	<p><b>第一节 通知</b></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公告方式作出。</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公告方式作出。</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p>	<p><b>删除条款</b></p>

<p>专人送达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被通知方口头或书面确认收到传真、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新增节</b></p>	<p><b>第二节 公告</b></p>
<p><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公司指定北交所网站（www.bse.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b></p>	<p><b>第十章 信息披露</b></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p>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p>第二百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新增条款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〇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〇二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二百〇七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二百〇三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b>第二百〇四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〇九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〇五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二百一十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二百〇六条</b> 公司<b>需要</b>减少注册资本时，<b>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条款</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条款</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p>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b>股东大会</b>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全部</b>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b>股东会</b>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b>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p>

	<p>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二百〇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〇八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〇八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b>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b>，开始清算。清算组由<b>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b>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一十六条</b>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一十六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b>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b>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b>，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条</b>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p>

营活动。	营活动。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处理</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二百二十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大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能</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二十三条</b>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得</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公司经<b>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b>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大会</b>或者<b>人民法院</b>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p><b>第二百二十五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会</b>或者<b>人民法院</b>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二十六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p>	<p><b>第二百二十七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p>

产清算。	产清算。
<b>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b>	<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应当</b>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b>股东大会</b>决定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将</b>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b>或者</b>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的</b>；</p> <p>（三）<b>股东会</b>决定修改本章程<b>的</b>。</p>
<p><b>第二百二十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三十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二百三十一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50%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b> 50%，但<b>依</b>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大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b></p>	<p><b>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 50%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b>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p>

<p><b>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二十五条</b> 公司、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不成或无法调解的，应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p>	<p><b>第二百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不成或无法调解的，应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p>
<p><b>第二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广州市</b>市场监督管理<b>局</b>最近一次核准/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二十七条</b> 除另有说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外”、“过半”、“不足”、“超过”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三十六条</b> 除另有说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外”、“过半”、“不足”、“超过”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p>	<p><b>第二百三十七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p>

会负责解释。	会负责解释。
<b>新增条款</b>	<b>第二百三十八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b>第二百二十九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b>第二百三十九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